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告 羅曉菁

被告 蔡鈞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：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提出於民國93年2月21日開立、本票號碼CH443862號、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到期日為93年3月21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因本件訴訟標的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基此，爰參考原告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票面金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萬元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如上，依上規定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謝佩芸